

RCDR—2014—0020028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任政办发〔2014〕84号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任城区专利资助与奖励办法》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济宁市任城区专利资助与奖励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1日
办公室

济宁市任城区专利资助与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知识产权条例》、《山东省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教〔2013〕45号）、《济宁市专利创造资助暂行办法》（济知发〔2013〕28号）、《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自主创新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济任政发〔2014〕32号）等法规政策，推进全区技术创新，鼓励发明创造，增强区域自主创新能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任城辖内符合条件的以下公民、法人：

- （一）全区党政机关以及在我区注册或属于任城辖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不含外资及外资控股企业）；
- （二）具有我区常住人口户籍的人员；
- （三）在我区全日制中小学校学习的学生；
- （四）没有我区户籍但在我区有经常居所的人员，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对全区经济发展有重要意义的。

第三条 设立全区专利发展专项资金。区财政从全区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中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第1年400万元）作为专利发

展专项引导资金，并按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逐年增加，用于支持单位和个人申请专利、实施专利、开发专利产品。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专利资助资金使用范围：

(一) 国内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资助（港澳台专利参照国内专利资助标准执行）；

(二) 国外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三) 企业专利清零资助；

(四) 维持5年以上及具有较好市场价值的有效发明专利年费资助。

第五条 外观设计专利不列入资助范围。

第六条 申请专利资助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其发明创造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

(二) 国内专利申请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授予专利权；

(三) 共同专利申请人中的第一申请人为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公民和法人；

(四) 涉外专利应已获国外专利局授予专利权。

第七条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资助按获取专利证书及专利实施转化或产业化的进度，共资助6000元。

(一) 获得专利授权证书后资助人民币2000元；

(二) 经检查验收, 该专利已实施转化或产业化后再资助 4000 元;

(三) 申请人一并申请资助的, 由区知识产权局按以上资助标准一次性给付。

第八条 实用新型专利在取得专利证书后一次性资助 500 元, 实施转化或产业化的再一次性资助 500 元。

第九条 国外发明专利在取得专利证书后给予一次性资助 10000 元。

第十条 企业专利清零资助。企业获得授权的首件发明专利资助 3000 元/件, 首件实用新型专利资助 1000 元/件。

第十一条 维持 5 年以上及具有较好市场价值的有效发明专利, 择优给予年费据实资助。

第三章 资助申报与审批

第十二条 申请资助的公民或法人应向区知识产权局提交下列材料:

(一) 《济宁市任城区专利资助申请表》(详见附件);

(二) 《专利证书》复印件;

(三) 申请人为个人的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为法人的提交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四) 申请国外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须提供《专利授权通知

书》、《专利证书》复印件和缴费凭证；

(五) 企业专利清零资助，须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专利信息检索机构出具的首件授权专利证明；

(六) 维持 5 年以上及具有较好市场价值的有效发明专利，须提交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及相关年费缴费收据。

(七) 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实施转化或产业化一般需提供区属或驻区企业等实施主体工商、税务、产生效益、专利年费缴纳和专利产品、样品、样机相关实物等证明材料，如有需要可组织技术人员现场查看。

第十三条 资助申请时限：

(一) 国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资助申请应在获得授权后 3 个月内提出。

(二) 国外发明专利授权资助申请在获得授权后 6 个月内提出。

(三) 企业专利清零资助、维持 5 年以上及具有较好市场价值的有效发明专利年费资助应在次年的第一季度内提出。

超出以上规定期限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 不符合申请条件；

(二) 不属于资助范围；

(三) 未按规定填写《济宁市任城区专利资助申请表》；

(四) 提供的材料不齐全。

第十五条 区知识产权局收到申请表及有关资料后，无需现场查看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组织技术人员现场查看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如情况特别复杂需延期的，经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可延期，但最长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区知识产权局通知申请人领取专利资助资金。自申请人接到领取专利资助资金通知之日起，90 日内未来领取专利资助资金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七条 采取电子申请方式申请的专利或经合法专利代理机构代办的专利，资助申请优先受理、优先审批，资助资金优先兑付。

第十八条 监管与追责。区知识产权局会同区财政局定期检查资助资金发放情况，对弄虚作假、恶意套取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全额追缴已领资金，并依法追究其责任，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在资助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和资金发放中营私舞弊、玩忽职守、挪用或截留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纪依法处理。

第四章 奖励范围和标准

第十九条 建立知识产权专利激励机制。对新获得中国专利金奖的给予 200000 元资助奖励，新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省专利一等奖的给予 100000 元资助奖励，新获得省专利二等奖的给

予 50000 元资助奖励。

第二十条 引导企业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 增强其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能力, 对新列入国家、省、市专利示范企业的, 分别给予 200000 元、100000 元、50000 元奖励; 鼓励企业开展专利维权, 按企业维权产生实际费用的 20% 进行资助, 最高不超过 50000 元。

第二十一条 鼓励企业争创中国专利山东明星企业, 对当年新认定中国专利山东明星企业的, 给予 100000 元奖励, 以后每追加一个星奖励 20000 元。

第二十二条 对企业年授权专利 30 件或者发明专利 15 件以上、年授权专利 20 件或者发明专利 10 件以上、年授权专利 10 件或者发明专利 5 件以上的, 分别给予 50000 元、20000 元、10000 元奖励; 对企业上年度授权专利数量 5 件及以上, 年度授权专利数量实现倍增的, 给予 10000 元奖励。

第二十三条 在我区注册的市内专利代理机构当年度在辖区内专利代理总量达到 500 件和 300 件及以上的, 分别奖励 20000 元和 10000 元; 当年度发明专利代理量达到 50 件及以上的奖励 10000 元, 每增加 50 件多奖励 10000 元。

第二十四条 设立区发明专利奖, 对在专利实施转化过程中产生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优秀发明专利, 在每年的全区科技大会上予以表彰奖励, 区发明专利奖奖金每项 20000 元。

第二十五条 区科技发展计划专项资金每年扶持一批拥有

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专利技术孵化和产业化，鼓励企业引进优势专利在当地产业化，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市级科技发展计划创新项目。

第二十六条 区科学技术奖励项目评审中，获得专利的情况作为奖励的重要依据之一，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

第二十七条 对专利工作较好的单位和个人按年度实施表彰，费用从区专利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二十八条 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专利权人，在职称评审、资格认定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参照省市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九条 对中小學生专利权人的表彰奖励，除获得相应专利资助外，其他资助和奖励，按《济宁市中小學生申请专利奖励暂行办法》（济知发〔2004〕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年度有相同或相似的奖项不再重复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济宁市任城区专利资助申请表

附件

济宁市任城区专利资助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专利权人)		从事专业 (职称)	
申请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申请人通讯地址		手机	
专利项目名称			
其他设计人姓名			
专利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 (申请)号	
专利授权日		专利证书号	
申请资助 填表时间		申请资助人 或经办人 (签名)	
专 利 项 目 简 介			
审 批 意 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备 注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1日印发
